

第一條 風險預告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 臺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臺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慎選投資標的。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亦不代表未來投資之表現，本行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臺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3.本行受託投資有價證券業務不保本不保息，除應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外，投資所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風險，均由投資人承擔。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 臺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七、以新臺幣購買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贖回款項返還轉換回新臺幣時，將可能產生匯率風險，此風險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占顯著比重之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
- 九、基金配息一般應占基金收益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惟配息亦有可能超過收益，使配息金額可能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本風險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臺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內容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投資人須知

第二條 最低申購信託金額

一、最低申購信託金額-單筆及定期定額投資

境外基金						
信託方式	幣別	類型	單筆投資		定期定額	
			最低信託金額	進位金額	最低信託金額	進位金額
臺幣信託	新臺幣	前收型	30,000 *另詳備註	10,000	3,000	1,000
		後收型	120,000	10,000	無	無
外幣信託	美金 歐元 澳幣 紐幣	前收型	2,000	100	100	100
		後收型	2,500	100	無	無
	南非幣	前收型	20,000	1,000	2,000	1,000
		後收型	30,000	1,000	無	無
	日圓	前收型	200,000	10,000	20,000	10,000
	英鎊		2,000	100	無	無
	瑞典幣		20,000	1,000	無	無
	瑞士法郎		2,000	100	無	無
	加拿大幣		2,000	100	無	無
	港幣		20,000	1,000	無	無
	新加坡幣		3,000	100	無	無

*前收型係指申購手續費於投資時外收之基金。

*後收型係指遞延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內扣之基金。

國內基金								
信託 方式	級 別	幣別	類型		單筆投資		定期定額	
					最低信託 金額	進位金額	最低信託 金額	進位金額
臺幣 信託	臺 幣 計 價	新 臺 幣	貨幣市場 型以外	A類	10,000	10,000	3,000	1,000
				B類	100,000	10,000	無	無
				N類	30,000	10,000	無	無
			貨幣市場型		100,000	10,000	無	無
外幣 信託	外 幣 計 價	美金	A 類、B 類、N 類		2,000	100	外幣計價僅受理單筆申 購，且不受理新臺幣申購。 (本行保管基金除外，可接 受定期定額扣款，最低申購 信託金額同境外基金外幣 信託前收型)	
		澳幣	A 類、B 類、N 類		2,000	100		
		南非幣	A 類、B 類、N 類		20,000	1,000		
		人民幣	A 類、B 類、N 類		20,000	1,000		

*僅本行保管之人民幣計價基金可接受定期定額申購。

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投資人須知

二、最低申購信託金額-定期不定額

信託類別	幣別	最低基準扣款金額	基準扣款進位金額	加/減碼扣款進位金額	最低扣款金額限制
境外基金	新臺幣	5,000	1,000	100	3,000
	美金	300	100	1	150
	歐元	300	100	1	150
	澳幣	300	100	1	150
	日圓	40,000	10,000	1	20,000
	南非幣	2,000	1,000	1	2,000
國內基金	新臺幣	5,000	1,000	100	3,000

- * 如遇本國連續假期(如年假)或特殊狀況造成長時間休市,休市日期並涵蓋2次(或以上)定期(不)定額扣款日,本行將於休市後次1營業日逕行合併投資人約定扣款日之所有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為1筆交易。
- * 臺幣信託以臺幣委託本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於信託關係終了時(贖回時),以臺幣方式返還受益人。外幣信託以外幣委託本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於信託關係終了時(贖回時),以外幣方式返還受益人。
- * 國內基金A類、B類為手續費前收型,A類為收益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B類則可分配收益;N類為手續費後收型,其手續費遞延至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 * 國內貨幣市場型以外之基金類型包含股票型、平衡型、固定收益型、指數股票型、指數型、組合型、保本型、多重資產型、不動產證券化型、ETF連結基金等。
- * 外幣信託定期(不)定額只受理美金、日幣、歐元、澳幣、南非幣計價之股票型基金及部分債券型基金。
- * 原申購之投資標的如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則原申購之該筆投資標的不能異動為「定期不定額」方式,反之亦同。
- * 以定期(不)定額方式申購境外基金,如該基金暫停、停止申購或因故成為未核備基金時,除基金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得按原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但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日期。另本行將依最新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 基金之淨值、申購或贖回價格係由各基金公司認定及提供相關資料,各基金申購、贖回價格之認定及贖回款入帳日,請參閱本行基金理財網-業務公告項下「本行受託投資境外/國內基金參考表」。
- * 信託資金之收受、本益之返還或費用之收取,倘涉及幣別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以結匯時受託人牌告之即期買賣匯率為準;通常申購基金之匯率係以本行下午實際換匯(約15:15左右)之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為主,贖回款之匯率則以贖回款入帳日早上本行實際解款時之牌告即期買入匯率為主。

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投資人須知

第三條 交易時間

一、申購、轉換、贖回交易受理時間

項 目			臨櫃辦理	網路銀行	
單 筆 投 資	境外基金	外幣信託 申購		上午 9:00～下午 15:00	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每日 09:05~15:00 止
		外幣信託 轉換、贖回 臺幣信託 申購、轉換、贖 回		上午 9:00～下午 15:00	24 小時，惟每一營業日下午 15:00 後之 交易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
	國內基金	外幣信託 申購	人民幣	上午 9:00～下午 13:00	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每日 09:05~13:00 止
			人民幣以外 所有幣別	上午 9:00～下午 15:00	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每日 09:05~15:00 止
		外幣信託 贖回 臺幣信託 申購、轉換、贖 回（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申購 除外）		上午 9:00～下午 15:00	24 小時，惟每一營業日下午 15:00 後之 交易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申購		上午 9:00～上午 10:30	暫不受理
		定期(不)定額申請		上午 9:00～下午 15:00	24 小時，惟若未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 業日」下午 3 時前辦理完成，將自下個 指定扣款日開始生效。

- * 遇年節假期、基金公司通知或配合相關部門作業、本行會計結算及結帳等因素,需臨時調整交易受理時間時,將另於本行網路銀行或基金理財網公告,不個別通知投資人。
- * 國內/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型及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暫不受理網路銀行申購,亦不受理定期(不)定額申請。
- * 國內基金外幣信託,除本行保管基金可接受定期(不)定額申請外,暫不受理定期(不)定額申請及轉換。
- * 有關新申請定期(不)定額交易,或變更每月扣款日期、變更每次扣款金額、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等定期(不)定額異動申請,請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 時前辦理完成,當次及嗣後扣款方能生效,逾時則將自下個指定扣款日開始生效。
- * 若於前揭受理時間外欲辦理外幣信託申購交易,請利用網路銀行基金交易「預約交易」辦理。

二、定期(不)定額扣款日期：

信託類別	定期定額	定期不定額(A、B 任選一組)	
境外基金	每月 6、10、16、20、26 日	A：每月 10、20 日	B：每月 6、16、26 日
國內基金	每月 6、10、16、20、26 日	A：每月 10、20 日	B：每月 6、16、26 日

*注意:委託人辦理申購之申請日未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15:00 前辦妥者,本行得不辦理當次自動轉帳扣款及投資。另請提早於扣款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內(下午 15:00 前)存入足夠的扣款金額(含信託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才會扣款成功。

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投資人須知

三、定期(不)定額即時扣款(僅開放網路銀行使用)

- * 扣款交易時間：外幣信託為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每日 09:05~15:00 止，臺幣信託為營業時間至下午 15:00 止，逾時延至次一個交易日生效。
- * 小額扣款日(6、10、16、20、26 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午 9:00 至上午 12:00 因執行扣款轉檔作業，暫停即時扣款功能。
- * 扣款狀態如為「預約扣款失敗」，請至網路銀行「基金」/「信託查詢」/「定期(不)定額扣款失敗查詢」，或於行動銀行 APP「基金」/「交易查詢」/「定期(不)定額扣款失敗查詢」項下查詢，開放查詢時間為扣款日上午 11:30 至 24:00 止，補扣款時間為當日下午 15:00 止。
- * 每筆扣款之最低信託金額限制：國內基金(臺幣計價)新臺幣 3,000 元以上；境外基金(台幣信託)新臺幣 10,000 元；境外基金(外幣信託)及國內基金(外幣計價)美金 300 元、歐元 300 元、澳幣 300 元、日幣 40,000 元、南非幣 5,000 元以上，且扣款狀態為「正常」，即可申請扣款。
- * 定期不定額以基準扣款金額為扣款金額。
- * 本行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 15:00 執行中心預約扣款轉檔作業，如轉檔前執行本「定期不定額扣款交易」，本行仍會依約定執行扣款。

第四條 贖回：

一、單筆投資：

委託人於本行分配受益權單位後，除基金公司另有短線交易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隨時申請贖回。

二、定期(不)定額投資：

最近一次扣款申購或轉換之受益權單位分配完畢後，得申請全數贖回。

三、定期(不)定額申請全數贖回，本行即終止扣款投資。

四、攜帶原留印鑑及信託憑證(信託憑證廢除前持有者)，至原申購營業單位辦理贖回手續。

五、部分贖回之限制說明如下：

1.部分贖回-臺幣信託

種類 限制		境外基金		國內基金（貨幣市場型以外 A 類）	
		單筆投資	定期(不)定額	單筆投資	定期(不)定額
手續費前收型	信託金額	4 萬元以上	1 萬 3 仟元以上	2 萬元以上	1 萬 3 仟元以上
	贖回金額	不得低於 1 萬元	不得低於 1 萬元	不得低於 1 萬元	不得低於 1 萬元
	剩餘金額	不得低於 3 萬元	不得低於 3 仟元	不得低於 1 萬元	不得低於 3 仟元
	進位金額	1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手續費後收型	信託金額	24 萬元以上		不接受部分贖回。	
	贖回金額	不得低於 12 萬元			
	剩餘金額	不得低於 12 萬元			
	進位金額	1 萬元			

* 國內基金 B 類、貨幣市場型部分贖回須累積信託金額達 20 萬元以上，贖回金額金額不得低於 10 萬元、剩餘金額不得低於 10 萬、進位金額為 1 萬元。

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投資人須知

2.部分贖回-外幣信託【含 DBU 單筆投資及定期(不)定額、OBU 單筆投資】

幣別		累計信託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最低剩餘金額	進位金額
限制		單 筆/定期定額		單 筆/定期定額	
手續費前收型	美金	4,000/2,100	2,000	2,000/100	100
	日圓	400,000/220,000	200,000	200,000/20,000	10,000
	英鎊	4,000	2,000	2,000	100
	紐幣	4,000	2,000	2,000	100
	澳幣	4,000/2,100	2,000	2,000/100	100
	瑞典幣	40,000	20,000	20,000	1,000
	瑞士法郎	4,000	2,000	2,000	100
	歐元	4,000/2,100	2,000	2,000/100	100
	加拿大幣	4,000	2,000	2,000	100
	港幣	40,000	20,000	20,000	1,000
	新加坡幣	6,000	3,000	3,000	100
	南非幣	40,000	20,000	20,000	1,000
	人民幣	40,000	20,000	20,000	1,000
手續費後收型	美金	5,000	2,500	2,500	100
	歐元	5,000	2,500	2,500	100
	澳幣	5,000	2,500	2,500	100
	南非幣	60,000	30,000	30,000	1,000

*國內基金(外幣計價)手續費後收型，不接受部分贖回。

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投資人須知

第五條 轉換：

- 一、單筆投資：於本行分配受益權單位後，除基金公司另有短線交易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隨時申請辦理轉換。
- 二、定期(不)定額投資：臺幣信託境外基金累積信託金額新臺幣 3 萬元以上，外幣信託境外基金累積信託金額美金 2,000 元、日幣 200,000 圓、歐元 2,000 元、澳幣 2,000 元以上、南非幣 20,000 元以上，且最近一次扣款申購或轉換之受益權單位分配完畢後，得申請全數轉換。
- 三、轉換注意事項：
 - * 每次轉換按轉入之每一標的計收新臺幣 300 元(若有優惠方案，將擇優辦理)。
 - *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不接受轉換(含轉入及轉出)。
 - * 國內基金轉換係以贖回再申購方式辦理，其轉換價格以贖回款入帳當日淨值為認定標準(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轉換作業天數較為冗長，約為 T+3 至 T+12 天。
 - * 指定轉入基金最多可約定同一家基金公司之其他不同三支基金，且可不限同一計價幣別基金。
 - * 定期(不)定額申請全部轉換，扣款之標的為新基金；申請部分轉換，扣款標的為原基金。
 - * 境外基金辦理轉換，如轉出轉入基金計價幣別不同，其轉換匯率係依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規定，與本行牌告匯率無涉。
 - * 部分基金系列轉換需內扣/外加轉換費用，請參見本行基金理財網業務公告項下之「基金轉換手續費一覽表」(若有優惠方案，將擇優辦理)。
 - * 臨櫃申請基金轉換限至原申購營業單位辦理。
- 四、部分轉換之限制說明如下：

1.部分轉換-臺幣信託

種類 限制		境外基金		國內基金
		單筆投資	定期(不)定額	單筆投資/定期(不)定額
手續費前收型	信託金額	6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上	2 萬元/2 萬元以上
	轉出金額	不得低於 3 萬元	不得低於 3 萬元	不得低於轉入基金最低申購金額限制
	剩餘金額	不得低於 3 萬元	不得低於 3 萬元	不得低於轉出基金最低申購金額限制
	進位金額	1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手續費後收型	信託金額	24 萬元以上		不接受部分轉換。
	轉出金額	不得低於 12 萬元		
	剩餘金額	不得低於 12 萬元		
	進位金額	1 萬元		

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投資人須知

2.部分轉換-外幣信託【含 DBU 單筆投資及定期(不)定額、OBU 單筆投資】

幣別 限制		累計信託金額	最低轉出金額	最低剩餘金額	進位金額
手續費前收型	美金	4,000	2,000	2,000	100
	日圓	4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英鎊	4,000	2,000	2,000	100
	澳幣	4,000	2,000	2,000	100
	紐幣	4,000	2,000	2,000	100
	瑞典幣	40,000	20,000	20,000	1,000
	瑞士法郎	4,000	2,000	2,000	100
	歐元	4,000	2,000	2,000	100
	南非幣	40,000	20,000	20,000	1,000
	加拿大幣	4,000	2,000	2,000	100
	港幣	40,000	20,000	20,000	1,000
	新加坡幣	6,000	3,000	3,000	100
手續費後收型	美金	5,000	2,500	2,500	100
	歐元	5,000	2,500	2,500	100
	澳幣	5,000	2,500	2,500	100
	南非幣	60,000	30,000	30,000	1,000

* 國內基金外幣計價之基金不受理轉換。

* 國內基金(外幣計價)手續費後收型，不接受部分轉換。

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投資人須知

第六條 各項費用：

一、臺幣信託

項目	申購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	信託管理費			
收取時間	每次投資時以新臺幣計收				每次轉換按轉入之每一標的計收	每次贖回時自贖回本益中扣收			
申購手續費 (於投資時外收)	境外基金		國內基金		1.每次每筆 NTD\$300 (若有優惠方案，將擇優辦理) 2.基金管理公司另有規定加收者從其規定	自申購日後屆滿一年起，每年按原始信託金額之 0.2% 計算（未滿一年部分按實際天數計算）			
	債券型以外	債券型	國內貨幣市場型以外	國內貨幣市場型					
	0~3 %	0~3 %	0~3 %	免收					
遞延申購手續費 (於贖回時內扣)	遞延申購手續費收費年限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4~0 %	3~0 %	2~0 %	1~0 %					
最低收費限制	境外基金		國內基金			境外基金		國內基金	
	單筆投資	定期(不)定額	單筆投資	定期(不)定額		單筆投資	定期(不)定額	單筆投資	定期(不)定額
	不限	NTD \$150	不限	NTD \$50		NTD \$500	NTD \$200	NTD \$200 貨幣市場型免收	NTD \$100
	優惠期間定期(不)定額申購手續費不受每筆最低收費限制。								

二、外幣信託【含 DBU 單筆投資及定期(不)定額、OBU 單筆投資】

1. 申購手續費：按申購外幣金額計算基金費率收取原幣。
2. 轉換手續費：DBU 客戶按轉入之每一投資標的計收新臺幣 300 元，基金管理公司另有規定加收者從其規定收取新臺幣。OBU 客戶則按等值臺幣折算外幣後收取原幣，基金管理公司另有規定加收者亦比照辦理。(若有優惠方案，將擇優辦理)
3. 信託管理費：自申購日後屆滿一年起，每年按原始信託金額之一定比率計算（未滿一年部分按實際天數計算），並於信託期間屆滿或提前解約時，就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依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扣收原幣。
4. 臨櫃外幣定期(不)定額申購最低申購手續費收費標準：美金 5 元、歐元 5 元、澳幣 5 元、紐幣 5 元、南非幣 50 元、日圓 500 圓（行員及一般客戶一體適用，定期(不)定額申購手續費計算至整數，以下四捨五入，若有優惠方案，將擇優辦理）。
5. 網銀外幣定期(不)定額申購無上開最低申購手續費收費標準（行員及一般客戶一體適用，手續費計算至整數，小於 1 元以下，收取 1 元），請多加利用。

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投資人須知

項目	申購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	信託管理費	
收取時間	每次投資時以外幣計收				每次轉換按轉入之每一標的計收	每次贖回時自贖回本益中扣收外幣	
申購手續費 (於投資時外收)	境外基金		國內基金外幣計價		1.每次每筆 NTD\$300 (若有優惠方案，將擇優辦理) 2.基金管理公司另有規定加收者從其規定	自申購日後屆滿一年起，每年按原始信託金額之 0.2% 計算 (未滿一年部分按實際天數計算)	
	債券型以外	債券型	貨幣市場型以外	貨幣市場型			
	0~3%	0~3%	0~3%	0~2%			
遞延申購手續費 (於贖回時內扣)	遞延申購手續費收費年限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4~0%	3~0%	2~0%	1~0%			
最低收費限制	境外基金及國內基金外幣計價					境外基金	國內基金
	單筆投資		定期(不)定額 (臨櫃)			單筆投資 NTD\$500	單筆投資 NTD\$200
	不限		美金、歐元、紐幣、澳幣 5 元 日圓 500 元 南非幣 50 元			定期(不) 定額 NTD\$200 (各幣別等值)	定期(不) 定額 NTD\$100 (各幣別等值)
	優惠期間定期(不)定額申購手續費：每筆最低收費限制調降為各幣別 1 元						

****本行銷售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手續費優惠方案、基金管理公司轉換手續費、各基金重要訊息公告詳本行基金理財網 (<https://landbank.moneydj.com/index.html>)**

第七條 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相關注意事項

- 一、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 100 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又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範圍，爰請依本行提供之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配息明細)資料，自行併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申報，以免漏報遭稽徵機關補稅並處以罰鍰。
- 二、境外基金之轉換，係屬申請贖回原基金後再申購新基金，應於轉換時計算原基金之交易損益，併入核算原基金贖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課稅。嗣新基金轉讓或申請贖回時，應以原基金之贖回價格作為新基金之取得成本，計算交易損益。
- 三、境外基金因合併而消滅，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取得存續基金或新設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超過消滅基金之原始取得成本部分，屬消滅基金之配息，如消滅基金已無法區分配息之來源，應將其配息全部按利息所得課稅。未能提出消滅基金之原始取得成本者，得按取得之存續基金或新設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之 20%，計算所得額。

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投資人須知

第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相關規範摘要如下：

- 一、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 二、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基金未滿 X 個日曆日(含第 X 日)，即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X 個日曆日者，即屬短線交易。(X：依基金公司規定)
- 三、定期(不)定額交易不納入短線交易防制之範圍。
- 四、同一基金不同股份類別間之轉換，或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得不納入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之範圍。
- 五、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及 ETF 等 3 種類型基金不列入短線交易防制範圍。
- 六、詳細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至境內基金資訊公告平臺(<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ONshoreFundWeb/M01.jsp>)查詢。

第九條 境外基金短線交易標準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 二、詳細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至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臺(<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M01.jsp>)查詢。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於每次申購共同基金時應詳閱最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